

行业公告——眉睫染色

美容美发委员会已被告知, 根据第 21 章第 I 分章 A 部分第 73 章 C 分节第 73.2550 条的规定,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(FDA) 允许使用含硝酸银的睫毛和眉毛染色产品。

目前, 只有用于睫毛和眉毛服务的含硝酸银产品符合 FDA 的要求。

根据 FDA 的规定, 符合要求的睫毛和眉毛染色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:

用途和限制。 色素添加剂硝酸银可以安全地用于外用的专业化妆品, 仅用于给眉毛和睫毛着色, 但须遵守以下限制:

- (1) 按重量计, 化妆品中硝酸银的含量不得超过 4%。
- (2) 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, 化妆品配方的粘度不得低于 120 帕秒 (Pa·s), 不得高于 180 Pa·s。
- (3) 含硝酸银的化妆品不得用于 16 岁以下的个人。
- (4) 使用含硝酸银的化妆品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, 并应立即除去。
- (5) 含硝酸银的化妆品供专业人员使用。
- (6) 含硝酸银的化妆品不向消费者分销或直接销售。

除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外, 任何含有色素添加剂硝酸银的化妆品的标签均应包含以下说明:

“含有硝酸银。硝酸银可能使接触到的皮肤永久染色。硝酸银可能会刺激眼睛。仅供专业人士按照使用说明染眉和染睫毛时使用。16 岁以下儿童禁用。在眉毛和睫毛上涂抹停留不超过 1 分钟, 然后立即除去。

如果产品接触到眼睛, 请立即冲洗。如刺激症状持续, 请咨询医生。不得分销或直接销售给消费者。”

委员会不批准产品或制造商, 因此我们建议您联系制造商, 以确定其产品是否符合 FDA 标准。